

【记事】

黄佳蓉 谢添 文/图



# “食”全“食”美有“法”在

在福建龙海,空气里仿佛都飘着香甜。这里是全国闻名的“中国休闲食品名城”。从家喻户晓的品牌,到一颗颗承载着地道风土的浮宫杨梅、白水贡糖,近千家食品企业在此扎根,织就了一张庞大的产业网,贡献着全市四分之一的食品工业产值。

产业蓬勃发展,呼唤着更为精准、有力的司法保障。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破题而起,成立了全省首个“食品专业法庭”。

◀食品专业法庭干警在食博会上进行普法宣传。

## 一条“解纷链”守护舌尖上的安心

食品行业的纠纷,一头连着企业的生存发展,一头牵着百姓的餐桌安全。如何快速、专业地化解矛盾纠纷?龙海区人民法院食品专业法庭开出了“特效药方”。

“经过鉴定,涉案产品虽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未完全排除食用安全性风险,按规定不能上市销售。”来自龙海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向当事人解释。

一起涉食品企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判决后,食品专业法庭与市场监管部门利用专业互补优势,向当事人进行判后答疑。原来,奥某公司进行食品车间改造,施工过程中,因起重器操作不当,工字钢坠落砸穿冷库屋顶造成氨气泄漏,致使该公司水产品受损。

由于涉及分包责任分配和保险定损,奥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了鉴定。经鉴定,部分案涉水产品的“挥发性盐基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要求,保险公司便以此为由拒赔。

“食品安全事关每个人的身体健康,不能轻易作出判决。”法官随即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专业函询。很快,市场监管部门复函表示,若案涉水产品无法排除氨气污染可能性,按规定不得上市销售。有了专业意见,各责任主体的赔偿责任分配问题也迎刃而解,经过判后答疑,各方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各自履行了赔偿义务。

随着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涉及网络

直播带货、预制菜标准等新类型食品纠纷不断涌现,如何更好保障食品企业的合法权益,成为食品专业法庭成立以来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食品专业法庭构建了涉食品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的‘3+1’审判执行模式,实现涉食品案件‘立审执’一体化办理,食品企业处理纠纷更高效、更便捷。”食品专业法庭法官介绍。

此外,法庭联合检察、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食品行业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并在区市场监管局快速维权中心设立巡回审判庭、巡回办案点,派驻维权专员,进一步提升涉食品纠纷解决能力。同时,聘任7名涉食品相关部门人员组建“月港守‘胃’”调解队伍,充实解纷力量。据统计,食品专业法庭自成立以來办结各类涉食品案件2743件,挽回企业经济损失4.71亿元。

## 一条“增值链”擦亮品牌里的匠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管辖区域作出调整后,龙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首起知识产权案件,负责审理该案的,正是食品专业法庭。

“希望我们以后能进一步加强合作。”一起涉食品包装字体著作权侵权纠纷圆满化解后,侵权企业与被侵权企业代表紧紧握住双手。

这是食品专业法庭受理的第一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山东某设计公司发现福建某食品企业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外包装中,未

经授权擅自使用了该设计公司拥有著作权的A字体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请该食品企业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法官与来自市场监管、文旅等相关部门的“月港守‘胃’”调解员共同研判后,认为既要保护设计公司的合法权益,也要考虑到食品企业研发周期较长、生产成本较大等情况,径直裁判可能会加重双方的诉累。

“推动双方从‘对立’转向‘合作’,实现双赢是本案的最优解。”法官一方面向食品企业细致释法说理,明确侵权行为法律后果;另一方面,“月港守‘胃’”调解员引导设计公司从市场价值最大化角度出发,探索更具灵活性的授权方案。最终,双方达成字体授权合作意向。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何让本土品牌走得更远、价值更高?食品专业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到了“创”的环节。

法庭请来了农业专家、食品协会人士担任“智囊团”,为传统技艺和品牌发展出谋划策。在多方助力下,推动十余家食品企业成功申请了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平均溢价率达20%。一些坚守传统的老字号,也因此在新时代表焕发光彩,成功入选“漳州老字号”。司法,在这里成为品牌价值的“放大器”。

## 一条“普法链”营造发展中的舒心

“食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如何更好地

留存相关证据?”

“有些食品保质期较短,发生纠纷时如何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在一起涉食品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庭审结束后,食品专业法庭邀请旁听庭审的食品行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召开座谈会,解答法律疑问,听取意见建议。

“我们将审理、调解、执行的涉食品纠纷典型案例进行汇编,为食品企业在降低经营风险、处理同类纠纷等方面提供法律指引和参照。”食品专业法庭干警在座谈会上介绍。

“这个案例册很实用,有利于预防和化解同类型纠纷。”参加座谈会的代表委员纷纷对食品专业法庭的做法点赞。

2025年以来,食品专业法庭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的指导下,分别成立了全市首个食品行业“人大代表联络站”和“政协委员调解驿站”,将从事食品行业的代表委员“请进来”,参与涉食品纠纷的化解工作中,除了提高涉食品纠纷化解的质量、效率、效果之外,也及时听取来自食品行业代表委员的司法需求,帮助食品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在2025年7月16日至19日举办的第六届中国漳州(龙海)食品博览会上,食品专业法庭连续在会场内设置司法服务展位,为参展食品企业在签订销售订单的同时,送上一份“司法服务订单”,有效提升了参展食品企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近年来,500余本案例手册,100余个风险提示,食品专业法庭的司法服务犹如一场场“及时雨”,润泽着企业发展的沃土。

## 我的办案故事

# 我用17年兑现承诺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法官大队政委 祁卫东

“祁法官,告诉你个好消息,我今天升任修理组组长啦!前些年为了治病借的钱也都还清了,虽然每天有点累,但很开心!”近日,我意外接到了当事人李涵(化名)打来的电话,思绪瞬间回到17年前我接手的那起执行案件。

2007年盛夏,26岁的李涵在泰州某船厂作业时遭遇严重工伤,全身大面积烧伤被鉴定为五级伤残。巨额医疗费与赔偿款如大山压顶,肇事企业却在事故后迅速转移资产,法定代表人张某携款消失。

2009年,法院判决生效时,李涵面对的却是空荡荡的公司账户。那时我初任执行法官。“只要钱没到位,执行就不会终止。”我在卷宗扉页上写下誓言。此后七年间,我的足迹踏遍南通船务公司原址方圆百里,走村串户寻访知情人。

2015年,我调任驻村第一书记。在离开执行局前,我将装满文件的档案箱移交同事:“这个案子只要有一线希望,就不能放弃。”我的手机里也始终保存着李涵案件的材料,驻村期间,走访贫困户时、替村民修危房时,我总“顺口”打听与该案有关的消息,并定期和李涵及其家属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每年,我将司法救助金汇入李涵账户时总是被他追问:“祁法官,是不是没希望了?”这个问题问了17年,终于在第17个年头有了最好的回答。

那时我从驻村书记调回法院并任法官大队政委。在一次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中,根据事先摸排的线索,我和同事一起蹲守在张某家附近,这是我第17次去张某家的村口去“碰运气”。

远处传来汽车引擎声,车灯照亮院墙时,我一个激灵蹦起来:驾驶室上的,正是消失了17年的张某!

我上前亮明身份,并单刀直入:“17年,你这样拖欠和躲避债务的行为不仅涉嫌拒不执行,同样对李涵生活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伤害,他本来可以靠着这笔钱得到更好的治疗,或许就能早点恢复并开始新的生活……”深夜的执行谈话室里,我对张某进行严肃教育,责令其立即履行还款义务。

尽管如此,张某坚称该案系公司债务,他只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公司早已被吊销,自己也无履行能力。

面对张某的辩解,我依法释明:作为公司股东,张某出资未完全到位,如若不履行债务,法院可以依法追加其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对个人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此外,鉴于其多年逃避执行的行为,法院也将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话说到这里,张某的态度已然松动。他表示可以先履行部分义务,但本案涉案金额较大,希望能与李涵协商,在违约金及利息款项上给予一定让渡。

考虑到李涵行动不便,我在第二天便驱车赶往李涵家,将该案的具体情况向其释明,李涵表示理解法院的工作,也同意了张某提出的让渡部分利息请求。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张某按约履行完毕。“执行不是冰冷的数据较量,而是带着体温的人性救赎。”我记在笔记本上的这句话,也见证着这场跨越17年的正义奔赴。

(顾建兵 蒋政 整理)



# “别急,我们再试试!”

家润(化名) 口述

我叫家润,是广东省东莞市某模具厂的采购人员。我和法院的故事,始于一笔被拖欠的工资,这件事让我读懂了法律最温暖的模样。

日子原本按部就班,我每天对着物料清单,供应商报价等精打细算,就盼着月底能按时领到工资,补贴家里的日常开销。可谁也没想到,厂子从最初的效益下滑,慢慢陷入连员工工资都难以足额发放的困境。大伙儿嘴上没说啥,心里都憋着一股劲,盼着厂子能缓过来,可这盼头,却一天比一天渺茫。

为了讨回我们的“血汗钱”,我和工友们一起到镇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因为做事踏实、说话公道,大家推选我当工人代表。我不想辜负这份信任,想方设法为大家争取利益、表达诉求。在政府部门的介入协调下,老板最终答应通过变卖资产来解决工资问题。

看着那些跟着厂子运转多年的老机器被装上货车,我心里五味杂陈,却又忍不住生出一种期待——这下,我和工友们被拖欠的工资总算有下文了。可厂里变卖资产的钱,仅够支付接近七成的工资。念及和老板曾经患难与共的情谊,大家同意剩余三成工资(80余万元)由老板分期支付。我作为工人代表,和老板签订了仲裁调解协议,白纸黑字写清了分期支付的细节。我反复翻看协议,指尖划过那些条款,心里总算松了口气。

令人失望的是,到了约定的付款日,老板却变了卦。电话不接,人也见不到,找各种理由推脱。我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带着大家来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心里暗暗发誓,就算跑断腿,也要帮自己、帮工友们讨回公道。

没过多久,法官主动给我打来了电话。电话那头,女法官的语气温柔而坚定,她耐心地给我讲解执行流程,有条不紊地调查厂子过往的生产运营状况,仔细询问工友们的困难,还不断安抚我烦躁的情绪。即使如此,我还是忍不住向法官抱怨:“作为工人代表,我每天都接到大家的电话,有人着急还房贷,有人念叨孩子的学费,我嘴上劝着大家再等等,心里却比谁都急!难道工厂资产都卖完了

真的完全无法执行吗?”电话那头,法官轻轻安抚道:“别急,我们再试试!”

后来,我接到法官的通知,让我和另外几名工人代表到法院配合调查工厂的应收账款情况。法官的这句话,让我仿佛在黑暗隧道里看到了曙光。在法官的陪同和指引下,我们开始梳理工厂的债权。那些皱巴巴的单据东一张西一张,有的只写了简单的交易术语,有的连收货商的具体名称都没记全,更别提核算准确的交易金额了。“这张单子是送到哪家公司的?这家公司的交易习惯是怎样的?”每一个细节,法官都耐心追问;每一笔账目,都仔细核对。遇到信息模糊的地方,大家难免焦急,法官便放缓语速,轻声安抚:“别急,我们再试试!”灯光下,法官俯身整理记录的身影,瞬间稳住了大家慌乱的情绪,成了那个冬日里最温暖的画面。

那些日子,法官生怕耽误我正常工作,每次都特意选在下班以后的时间,联系我收集线索、沟通案件推进情况。我深知,法官已经根据我们提供的到期应收账款情况,展开了紧张的追收工作——一趟趟联系债务人,一次次往返东莞周边协调沟通还款事宜,丝毫没有懈怠。我心里渐渐踏实下来,坚信法律是我们最强大的后盾,讨薪的路一定能看见曙光。

终于,好消息传来了!法庭通知我们去办理领款手续,大家被拖欠的工资全部执行到位。办手续那天,我们一行60余人来到法庭,每个人脸上都难掩激动。等待办手续时,我安静地站在一旁,抬头看着墙上悬挂的法徽,既庄严又肃穆。阳光透过窗户洒在上面,折射出温暖而坚定的光芒。那一刻,我忽然想起这些日子法官忙碌的身影,想起她一遍遍安抚我们的那句“别急,我们再试试!”

以前总觉得,法律是远离普通人的“大道理”,是冰冷的条文。可站在这里,看着法徽,我才真正懂得:法律从来都不冰冷,它是我们劳动者最坚实的保障,是守护我们“血汗钱”的坚强后盾,是我们养家糊口的底气,更是普通人尊严的守护者。

(刘裕 彭燕玲 整理)



# 监控引纠纷 巡回去化解

李果 邹晴 文/图

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花明楼人民法庭法官将庭审搬到了宁乡市东湖塘镇的群众家门口,公开审理一起隐私权纠纷案。

周某与张某毗邻而居。为了保障家庭财产安全,2023年,张某在自家房屋的外墙安装了一台监控对准了后院。周某家与张某家后院仅一墙之隔,由于周某家监控的位置足够高,导致周某家的正门及大部分房屋皆在张某家监控的范围内。周某认为张某安装监控不仅侵犯了家人的隐私,同时监控闪烁的灯光也影响家中老人休息。两年来,双方就因监控引发的矛盾多次经村干部调解都未妥善解决。无奈之下,周某来到花明楼法庭寻求帮助。



考虑到农村地区安装监控已是普遍现象,而村民在如何维护自己权益的同时又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方面意识还比较薄弱,法官蒋双双决定将庭审设在周某家庭院内,借审理案件的机会给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安装监控维护自己的财产安全无可厚非,但是我们也应注意自己权利行使的度和边界,不能因此而侵犯和损害他人的权益。”庭审现场,蒋双双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法官、村干部、派出所民警的耐心释法明理下,以及前来旁听的周围邻居劝解下,双方终于放下成见,达成和解,约定在7日内,张某调整监控位置避免侵犯周某隐私,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跟着法官去开庭

图①:法庭干警布置庭审现场。  
图②:巡回庭审现场。  
图③:调解过程中,法官与周某一起查看监控覆盖范围。  
图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字。